**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第三幼儿园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名称： 思南县塘头镇第三幼儿园  采购人地址： 思南县  项目内容：思南县塘头镇第三幼儿园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XK-TR-2022-03（采）  财政审核控制价：1431278.00元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网上缴纳  （1）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电子汇款、电子保函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 0611001200000065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 磋商响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8 |  | 服务期：90日历天 |
| 9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
| 10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11 |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2 |  | 招标范围包括：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 13 |  | 磋商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及设备购置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
| 14 |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
| 15 |  | 保修期：3个月 |
| 16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 |  |
| 项号 | 章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 1 | 二 | | 3 |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
| 2 |  |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
| 3 | 二 | | 3.1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员B证；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项号 | | 章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1 | | 一 | | 5 |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2 | | 二 | | 3.8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3 | | 二 | | 11.1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 4 | | 二 | | 12.5 |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  |
| 5 | | 二 | | 17.3.2 |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6 | | 二 | | 17.3.2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7 | | 二 | | 19.2 |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8 | |  |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  |  | | --- | --- | | 评分细则 | 实得分值 | | 报价分 | 40分 | | 商务分 | 35分 | | 技术分 | 25分 | | 总分 | 100分 |  1. 评标标准 2. 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35分） | 项目经理  职称 | 2分 |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否则不计分。 |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5分 | 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得2分,，为高级工程师得  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其他主要  人员 | 10分 | 施工员：提供岗位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2021年第二季度缴纳养老保险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该项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提供近叁年1个类似业绩计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5分（最多得10分）。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 | 售后服务 | 5分 | 1、工程保修期满足1年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后48小时内派人保修，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的或承诺接到保修通知书后超过48小时派人保修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企业认证体系 | 3分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齐全得3分，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   3、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  术  部  分  （25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3 | 好2-3分、一般1-2、差0.5-1、缺项计0分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2 | 好1-2分、一般0.5-1、差0.1-0.5、缺项计0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2 | 好1-2分、一般0.5-1、差0.1-0.5、缺项计0分 |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本项目为工程类，不采用本项）**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下。   *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至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至0.90）\*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 综合评分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 | 50％及以上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代理机构)。代现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出具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7）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服务说明一览表

(5)服务范围清单

(6)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10)技术方案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纸质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说 明**

1.工程名称：思南县塘头镇第三幼儿园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建设地点：思南县

3.建设工期：90日历天

4.招标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贵州)、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且按省厅最新计价调整文件执行。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图纸见附件。**